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關於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代表董事會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